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提交 201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: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(教高厅[2016]3号)、《关于提交2017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[2017]70号),现就做好我省高校2017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度考核范围

各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二、年度考核报告报送要求

- (一)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填写参照附件模版(见附件1), 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(二)分年度填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见 附件 2)。
- (三)请各有关高校将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版(盖学校公章, PDF格式)和电子版(Word版)、2016年度和2017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Excel格式),于2018年1月31日(星期三)

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和教育部高教司电子邮箱备案,不需报送纸质文件。

(四)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统一命名为"2017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(XX大学).pdf";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电子件统一命名为"2017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(XX大学).doc";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电子件统一命名为"2016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XX大学).xls"和"2017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XX大学).xls"和"2017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XX大学).xls"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是5年定期评估的 重要参考,请各高校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年度考核,并按时报送 年度考核报告。
- (二)网上公开。各示范中心应将学校考核通过的年度考核报告,于1月31日前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三)加大宣传。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通过 网站和其他渠道进行宣传,也可以简报形式(电子版)报送教育 部高教司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教育部高教司联系人: 李泰峰, 电话: 010-66096987, 邮箱: sysc@moe.edu.cn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: 何文来, 电话: 029-88668917,

邮箱: gjchewl@163.com。

